

JS2024005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筹办主题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海动力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节约用水宣传-筹办主题活动,提供策划举办线下主题活动、线下沙龙活动、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

2. 线下主题特色活动《滴水润京华——节水条例一周年主题活动》

2.1 制作主题活动宣传片。

2.2 乙方协助甲方邀请节水优秀典型案例代表、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分享节水经验。组织表彰 2023 年度节水优秀典型代表、节水标杆企业、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邀请老中青三代实践代表发布节水行动倡议书。

2.3 乙方应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活动总导演、导播、策划、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记者、灯光师、技术等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 1 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须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

(2) 活动总导播: 1 人。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和控制现场活动直播、实时控制画面的切换、音频的调节,确保画面和声音的质量和效果,具备丰富的导播经验。

(3) 活动总策划(文稿方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文稿等工作,包含方案撰写、短片、宣传片文稿及活动现场主持人串词,具备良好的文字撰写及沟通协作能力,思维敏捷,条理清晰。

(4) 制片主任: 1 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制作预算、相关手续、合同签约、预算管理、协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

(5) 主持人: 2 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6) 摄像: 活动现场 8 位摄像师,外景视频连线活动 4 位摄像师(外景共 4 处),摄像助理 3 人,共计 15 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7) 灯光师: 1 人。负责舞台灯光调试、布置、灯光控制和光影效果,能

够熟练连接和操控各种灯光设备。

(8) 造型：3 人，含化妆师 1 人、发型师 1 人、化妆助理 1 人。负责采访的嘉宾及主持人化妆，熟悉各种化妆用品，具备良好的化妆技巧。

(9) 导演组：4 人。负责落实各个环节具体对接，包括与演出人员洽谈沟通演出细节，采购人的对接、嘉宾主持人对接、宣传片制作、督促各项进度，服装、化妆、道具等各项事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10) 影视演员：1 人。负责带领代表诵读倡议书。

(11) 合唱队：12 人。负责合唱节目表演。

2.4 乙方应根据活动主题及甲方要求进行活动场地的布置，并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及活动现场的灯光系统搭建，包括但不限于：LED 屏幕、电脑、数字调音台、音响、话筒、灯光、摄像机、照相机等设备。

2.5 乙方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其中连线视频 4 条，每条 3 分钟左右；制作宣传推广视频及活动宣传海报。

2.6 打造活动氛围，乙方须设计制作现场活动签到区及合影区背景板、门型展架（约 25 个），颜色搭配协调，突出本次活动主题。设计制作异形打卡道具，供拍照互动使用。

设计制作工作证、嘉宾证、卡套、绳子约 50 套，停车证约 50 张，主持人手卡约 50 张，嘉宾名签约 30 张，烫金荣誉证书约 190 个，活动现场指示图约 5 个，道旗约 30 个。

3. 线下沙龙活动

3.1 开展线下沙龙活动共计三场，组织动员水务、园林绿化部门、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参加沙龙活动，共同研讨再生水利用亮点，普及再生水灌溉，涵养生态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节水爱水护水新风尚。

3.2 乙方应组建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导演、制片主任、主持人、摄像、技术、礼仪及相关人员。

(1) 活动总导演：1 人。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活动现场彩排录制，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创新策划、组织、推动、实施、监控及管理能力和预算管理能力和。

(2) 制片主任：1 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配合总导演完成

推进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协调各技术工种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行能力。

(3) 主持人：每场活动各 2 人，共计 6 人。负责本项目主持、引导、调动气氛和与嘉宾沟通等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口语能力、临场应变和即兴发挥能力，了解活动主题及内容、嘉宾身份及职业。

(4) 摄像：每场活动配备摄像师 4 人，摄像助理 1 人。摄像师共计 12 人，摄像助理共计 3 人。做好活动前拍摄准备，拍摄最佳画面，熟练掌握专业技术。

(5) 礼仪：3 人，负责贵宾间服务、领导引导等工作。

3.3 乙方应根据活动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 3 个活动场地的布置，并提供能够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电脑、音响、话筒、照相机等。

3.4 乙方须制作开场视频和背景视频、现场音乐伴奏，渲染气氛，制作活动宣传海报。

3.5 乙方应设计制作活动现场指示图约 5 个，用于活动举办地指引。

4. 与西安主会场连线环节

4.1 乙方应配备网络连线工程师、现场连线技术支持、连线监控人员各 1 人。

4.2 活动需与西安主会场进行现场连线，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设备，保障网络稳定，确保连线顺利进行。

5. 媒体宣传

5.1 乙方应制定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的媒体宣传方案。活动视频需在省一级电视播出机构及其所属新媒体集团播出。

5.2 乙方应对主题活动进行现场视频直播，且直播平台不少于 3 个。

5.3 乙方应配备制播推流视频技术人员 1 名。制播推流网络技术人员 1 名。

5.4 供应商应提供 4G 背包机、5G 路由器、硬盘录像机（四通道）、推流设备等。

6.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运输设备及道具的车辆。

二、项目起止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完整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同时需获得甲方认可。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活动方案,最终活动方案需报送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
3.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5.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3. 验收标准：甲方则以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展示活动方案及项目进行期间的音视频、文稿、图片等各类材料进行验收。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作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合计人民币94.3万元（含税）。

（二）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计划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0%余款。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收款单位：北京银海动力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505018800054968

行 号：301100001091

六、保密条款

（一）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二）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

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 合同保密期从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其他不可抗力。

八、违约条款

(一)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 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未发生的合同费用, 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即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或者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事件的;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三)如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如期完成线下主题活动、线下沙龙活动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合同金额的二倍款项作为违约金。

九、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四)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日期: 2024.3.2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1-1404

日期: 2024.3.21